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2019-029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19年9月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骨干的激励与约束,使其利益与企业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激励计划。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发布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订《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发布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并办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草案)》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2019-03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5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2019-031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9,080.3431万股的0.97%。其中,首次授予2,900万股,预留100万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东方电气成立于1993年12月28日,1994年6月6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199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全球最大的发电设备供应商和电站工程总承包商之一。公司属于电力装备行业,以"共创价值、共享成功"为宗旨,致力于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重大技术装备及服务企业,为用户提供清洁高效的水电、火电、核电、风电、气电、太阳能光热等大型发电成套设备,以及工程承包及服务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先进的清洁高效水电、火电、核电、风电、气电、太阳能光热等大型发电成套设备,以及向全球电力运营商提供工程承包及服务等相关业务。公司发电设备产量连续多年名列世界前茅,发电设备及其服务业务遍及全球近70个国家和地区,在发电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总收入	30,706,145,358.82	33,430,264,831.72	35,625,162,66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834,236.51	1,057,303,567.22	-1,268,862,86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2,305,816.90	491,803,164.84	-1,982,592,34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84,050,995.80	27,210,679,690.40	26,158,906,510.06
总资产	91,323,329,417.78	92,375,917,051.75	98,352,644,220.07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6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3.64	-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2.29	-8.97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邹磊	董事长
2	黄伟	董事
3	俞培根	董事、总裁
4	徐鹏	董事、高级副总裁
5	白勇	董事、总会计师
6	谷大可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徐海和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刘登清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张继烈	监事、监事会主席
10	傅海波	监事
11	曾义	监事
12	龚丹	董事会秘书
13	张志英	常务副总裁
14	韩志桥	副总裁
15	陈焕	副总裁
16	高峰	副总裁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骨干的激励与约束,使其利益与企业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促使决策者和经营者行为长期化,提升公司内部成长原动力,提高公司自身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推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东方电气实施本激励计划是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推进国有企业中长期激励机制建设重要精神的关键举措。未来几年,公司处于落实"12345"新发展战略,实现"爬坡上坎、登高望远"的关键时期,实施本激励计划对推动公司"十三五"、"十四五"规划落地,建设公司核心人才团队,增强经营活力和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具有重要意义。

本激励计划是职工股份增持的一种表现形式,通过实施本激励计划和职工对业绩目标的承诺,建立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提升国有资产价值,同时也有助于提高投资者对公司业绩和市值的信心,有利于树立正面的公司形象,提升公司在二级市场的影响力和认可度。

(二)本激励计划的原则

本激励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3、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合理确定激励对象的激励力度;

4、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三、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9,080.3431万股的0.97%。其中,首次授予2,9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9,080.3431万股的0.94%,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6.67%;预留1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9,080.3431万股的0.03%,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3%。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00人,具体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一线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激励权益时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起12个月内确定,且不得重复授予本激励计划已获授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若预留部分涉及关连人士,届时公司将遵守一切适用的上市规则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或/及股东批准等规定(如需要)。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龚丹	董事会秘书	15	0.50%	0.0049%
高峰	副总裁	15	0.50%	0.0049%
陈焕	副总裁	15	0.50%	0.004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797人)		2,855	95.17%	0.9237%
预留部分		100	3.33%	0.0324%
合计(首次授予800人)		3,000	100.00%	0.970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9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9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60%;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60%。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93元/股。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预留授予情况。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60%;

2、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60%。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不包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日期)内,授出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授予日由董事会审议授予预留权益时确定。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六十日内、半年度/季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及公告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并注销。

(四)禁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应将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延长锁定期至其任期满后解除限售(任期系最后一个解除限售日所任职务的任期),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是否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当年激励对象担任职务情况认定;该等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本激励计划授予当年所属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经济审计。

八、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以2017年为基数,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2)公司201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3)公司2018年ΔEVA为正。

注:上述"同行业"指证监会行业分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所有A股上市公司。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和/或不具备上述第2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和/或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本激励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5、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2022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2)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3)2020年ΔEVA为正。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2)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3)2021年ΔEVA为正。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2)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3)2022年ΔEVA为正。

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2)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3)2021年ΔEVA为正。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2)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3)2022年ΔEVA为正。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3)2023年ΔEVA为正。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2)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公司的选取

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门类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企业为证监会"通用设备制造业"外资上市公司A股上市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同时,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某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

6、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公司现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五个等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和称职的,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的,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不合格"。

若某个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则该激励对象个人当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某个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并注销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

考核等级	A	B	C	D	E
得分区间	90-100	80-90	70-80	60-70	60分以下
考核结论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考核合格			考核不合格	

7、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九、本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东方电气股票缩为n股股票)。

3、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

4、派息、增发

在公司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派息、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3、缩股

P=P0÷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东方电气股票缩为n股股票)。

4、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5、增发

在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本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报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